资产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连云港市博物馆

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汪睿

受让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依照《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其持有的 安防系统改造工程、恒温除湿机、计算机等（以 下简称“资产”或“该资产”）通过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整体/独立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乙方参加公开挂牌并最终受让该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资产概述

1.1 资产地点： 连云港市博物馆大楼

1.2 资产范围： 安防系统、恒温除湿机、计算机等申请报废的办公设备处置

第二条 资产转让价格

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元整。

第三条 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3.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于___年__月___日前】 内将全部成交价款（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一次性划入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定交易结算账户。

3.2 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不转为成交价款，甲乙双方完成资产变更登记或交割手续后，乙方可凭变更或交割后的资产移交证明，书面提示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将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原路返还（不计利息）。

3.3 甲乙双方若完成资产变更登记或交割手续，甲方可凭变更或交割后的资产移交证明，书面提示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将转让价款扣除交易服务费后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4 甲乙双方如因故无法按约履行合同，须双方在达成书面一致后，共同书面委托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划转其结算账户内的保证金及资产转让价款。

第四条 相关资产转让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担

4.1 乙方缴纳成交款和交易服务费全部价款后，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交易凭证。甲乙双方根据开具的交易凭证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书面确认移交清单，乙方不得拒绝书面确认移交清单，否则乙方承担本合同无法履约或无法充分履约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 7.1 条款中有关违约责任执行。

4.2 双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 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自标的物交付日起，与标的有关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第五条 资产移交及风险转移

5.1 甲方保证所转让的标的物权属没有争议，不存在限制标的物转让的法定情形，不存在第三人对标的物权属主张合法权利的情形。如果因为甲方对所转让的标的物不享有所有权的原因，发生任何对于标的物权属提出的异议、主张、诉讼等一切形式的要求，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与经济责任。

5.2 本合同生效前，标的物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生效后，标的物的风险随之转移，标的物如果发生毁损、短缺、灭失等自然或者人为因素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搬运及清场工作，乙方在办理标的物的交接、拆卸、切割、装载、运输过程中，需自行承担所产生费用，在以上处置工作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环保等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价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条款

6.1 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无合同约定或者法定的理由，不得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结算金额 10 %的违约金（6.3 条约定的情况除外）。

6.2 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该资产的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款的 1 % 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逾期超过约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结算金额 10 %的违约金（6.3 条约定的情况除外）。

6.3 若因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法与乙方办理本资产移交手续，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充分理解并认可下列事项，并承诺无条件执行：

6.4.1 乙方接受甲方在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资产转让意向受让方时公告所要求的所有条件。

6.4.2 乙方已对上述转让标的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充分了解并接受标的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完全了解标的现状、法律状态、

存在的瑕疵和其他相关情况，且已认真考虑了标的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6.4.3 乙方成功成为受让方后，必须自行负责有关标的物的处置及垃圾清理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标的物的拆除、分类、拆解、 搬运、运输及垃圾清理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相关权利义务的承继

7.1 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均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并保证本协议双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与承诺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 条款的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充分履行而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2 受让方按转让方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后，转让方应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的移交工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 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 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协议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8. 3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单位地址为准。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生效。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在本合同中已有明确。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联系地址合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10.1 甲乙双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向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知悉并遵守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部交易规则。

10.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任何一方诉至人民法院的，均不以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被告。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可将所涉的存于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专用结算账户的保证金及交易价款，在扣除应当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存入仲裁委、人民法院的账户或者在银行开立的双方共管账户。本合同生效后，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变化，甲乙双方的上述承诺和保证不可撤销，也不会发生任何改变，双方此款的约定永久生效。

10.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直接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

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必须经本协议双方作成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11.2 转让标的以实际状况为准，不排除转让标的有甲方未知事项及瑕疵的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已告知的瑕疵），乙方自愿按照转让标的的实际状况接受移交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生效条款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